

证券代码：300325

证券简称：德威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128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5月2日，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2,000万元现金收购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时利”）剩余40%股权（公司此前已收购和时利60%股权，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），相关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了披露。

2018年6月22日，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所述，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主管商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。公司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提交了《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申请》并于2018年11月26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《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补充文件、资料通知书》，公司已于2018年12月5日按照上述书面通知的要求进行了回复。截至目前，相关审查尚在进行中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60日内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，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，并予以公告；此后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，直至实施完毕。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2日、2018年9月25日、2018年10月22日、11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、2018-090、2018-093、2018-109）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：

1、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审查。

2、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和时利相关股权过户、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。

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4日